供應商行為準則：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曜科技」）基於「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為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準則，為確保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以下簡稱「供應商」）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無慮、經營過程負責相關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善盡社會責任。宸曜科技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並鼓勵供應商輔導其下游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宸曜科技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合作溝通與交流推動持續性的改進，而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程度將是宸曜科技作為採購對象的評估之一。

宸曜科技訂定本準則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以下簡稱「RBA行為準則」）為藍本，結合宸曜科技「人權政策」與「環境保護暨節能減碳政策」，並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規範所制定。

本準則由五大議題組成。分別概述 A.勞工、B.健康與安全、C.環境的標準、D.商業規範與 E.概述能執行本準則之管理體系合宜所需要素。

A. 勞工 LABOR

參與者(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是用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雇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編寫時參考了附錄中列出的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同時亦是一種有用的額外信息來源。

1）自由選擇職業 Freely Chosen Employment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

作為招募程序中的必要部分，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書寫的雇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載明雇傭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雇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雇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雇傭關係而不受懲罰。雇主、仲介人及二級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雇員的身分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

雇主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交雇主的仲介人或二級仲介人的招募費用或其他與其聘僱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交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青年勞工 Young Workers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 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參與者(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

參與者(供應商)應當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

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必須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3）工時 Working Hours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加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工資與福利 Wages and Benefits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的規範，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僱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5）人道的待遇 Humane Treatment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不歧視/不騷擾Non-Discrimination

參與者(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111號）草擬。

7）自由結社 Freedom of Association

根據當地法律，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 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參與者(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參與者(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投入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

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害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2）應急準備 Emergency Preparedness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勞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勞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案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

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Illness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勞工報告；歸類和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

4）工業衛生 Industrial Hygiene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給勞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危害，參與者(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 / 或減少該危害。如果無法有效消除或預防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措施來消除或控制危害，並應當免費為勞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的風險教材。

5）體力勞動工作 Physically Demanding Work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機器防護 Machine Safeguarding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的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公共衛生和食宿 Sanitation, Food, and Housing

應當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參與者(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勞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針對傳染病，參與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8）健康與安全溝通 Health and Safety Communication

參與者(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

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清楚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勞工。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ENVIRONMENTAL

參與者(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參與者(供應商)應確認其製造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環境許可和報告 Environmental Permits and Reporting

應取得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ource Reduction

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有害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4）固體廢物 Solid Waste

參與者(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辨別、管理、減少和有責任的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廢棄排放 Air Emissions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歸納分類、例行

監視、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參與者(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6）材料限制 Materials Restrictions

參與者(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水資源管理 Materials Restrictions

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歸納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範(合法性)。

8）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Energy Consump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參與者(供應商)須訂立公司級別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疇1級與2級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參與者(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與規範 EHTICS and SAFETY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參與者(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誠信經營 Business Integrity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無不正當收益 No Improper Advantage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保

留紀錄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的要求。

3）資訊公開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Fair Business, Advertising and Competition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Protection of Identity and Non-Retaliation

除非受法律禁止，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參與者(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者），並確保其身分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負責任的採購礦物 Responsible Sourcing of Minerals

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製造產品中所含有的鉭、錫、鎢和金的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承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

8）隱私 Privacy

參與者(供應商)承諾合理的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參與者(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私隱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MANAGEMENT SYSTEMS

參與者(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在設計時，應保有：（a）符合與參與者(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宸曜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此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公司承諾 Company Commitment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管理職責與責任 Manag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參與者(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法律與客戶要求 Legal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s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制定程序識別與參與者(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活動以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而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應包含：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 / 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 / 食堂和員工住房 / 宿舍。

5）改進目標 Improvement Objectives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績效表現，包括對參與者(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培訓 Training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參與者(供應商)的政策、程序以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的要求。

7）溝通 Communication

制定程序將參與者(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Worker Feedback, Participation and Grievance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想法，並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審核與評估 Audits and Assessments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糾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 Process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文檔和記錄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規定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供應商的責任 Supplier Responsibility

制定政策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參與者(供應商)，並監管參與者(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